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豁免權：

### 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一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交易將在上市後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該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

### 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及第8.12條，除非香港聯交所酌情另行允許，以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新申請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這通常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絕大部份業務營運位於中國，並在中國進行管理和經營。就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言，我們目前且於可預見將來並無擁有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

因此，我們已基於下述理由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

- (a)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且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並在中國進行管理和經營；
- (b) 本公司的大部份主要資產位於中國；
- (c) 儘管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及執行董事曹暉先生為香港永久居民，但本公司並無執行董事常駐於香港，因為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大多數戰略決策在中國作出，且本公司的大部份營運位於中國，因此執行董事留駐中國將更具效益及效率；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就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而言，委任常居於香港的人士為額外執行董事不僅會增加本公司的行政開支，而且會降低董事局在制定本公司決策時的效率和反應能力，尤其是在需要在短時間內做出經營決策的情況下。此外，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委任可能不熟悉本公司營運的額外執行董事加入董事局將會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e) 此外，如上文(d)段所述獲委任的執行董事不會總是親自參與本公司在中國的營運和管理事務。因此，他們將無法完全了解或掌握本公司核心業務的日常營運和管理，或充分察覺不時困擾或影響本公司核心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情況。因此，該等執行董事未必能在完全知情的基礎上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或作出對本公司營運和發展最有利的適當業務決定或判斷；及
- (f) 讓居於中國的現有執行董事移居香港需要時間辦理居留香港申請。此外，申請對本公司而言程序繁瑣且費用較高，且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的建議上市日期前未必可獲批准。由於相關董事在移居後不會一直親自參與本公司在中國的營運和管理事務，他們可能會遭遇上文(e)段所述的管理困難。

為保持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我們已做出如下安排：

- 本公司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香港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繫我們的董事，每名授權代表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繫董事局的所有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成員。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為陳向明先生和甘美霞女士。如授權代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就此及時通知香港聯交所；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促進香港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政策，即(i)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而如有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因事外出，其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ii)兩名授權代表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 此外，每名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或能申請有效的訪港公務旅遊證件，並可於接到合理通知後抵港與香港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
-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本公司已委聘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合規顧問將擔當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且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繫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確保其能夠及時回應香港聯交所關於本公司的任何詢問或要求；
-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續聘香港法律顧問，以就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任何修訂或增補及由此產生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及
- 合規顧問亦將於上市後就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由此產生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和第3.28條，本公司秘書必須由香港聯交所認為根據其學術或專業資質或相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擔任。

陳向明先生自2012年10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局秘書，並於2014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由於陳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所規定的資格，本公司已於2014年10月30日委任甘美霞女士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協助陳先生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屆滿當日為止。甘美霞女士常居於香港，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所規定的必要知識和經驗。就此而言，我們亦制定程序為陳先生提供適當的培訓，以確保陳先生於三年期限屆滿後獲得相關必需經驗。有關陳先生和甘女士的經驗和資質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自上市日期起初始三年內，本公司擬執行以下措施，協助陳先生成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必要資質的公司秘書：

- (a) 聯席公司秘書甘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所有要求，將協助和指導陳先生，以使他能夠獲得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相關知識和經驗，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本公司亦已委任甘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 (b) 倘甘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承諾將向香港聯交所重新提出申請；
- (c)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任期自2014年10月30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三年屆滿之日止，足以令其獲得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相關知識和經驗；
- (d)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陳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和支持，幫助其了解上市規則和作為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所需承擔的職責；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陳先生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個財政年度參加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作為一家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應承擔的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且總培訓時間將不少於15個小時；
- (f) 待陳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初步委任年期屆滿後，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以判定其是否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質及是否需要繼續為陳先生提供援助以使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及
- (g)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發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內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的規定的豁免。如甘女士在上市日期後三年內不再擔任協助陳先生的另一聯席公司秘書，則豁免將被撤銷。待三年期限屆滿後，我們將重新評估陳先生的資質，以判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的規定。倘陳先生於上述期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必要經驗，則本公司將不再需要作出上述的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 向我們A股的若干股東分配我們的H股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僅於概無證券將按優惠條件發售予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及分配證券不得給予彼等任何優惠時，發行人的現有股東方可認購或購買擬上市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其中包括) 除非部份條件達成，否則在未取得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向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上市前，本公司的股本包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部A股。我們的A股股東數目龐大，乃來自不同界別的公眾人士。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規定，准許持有少量我們A股的若干投資者接收[編纂]中所分配的H股，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上述尋求豁免的各投資者持有本公司緊接[編纂]前已發行A股股本不足2.0%，均不會對股份分配過程造成影響，於董事局亦無代表成員；
- (ii) 概無上述尋求豁免的投資者是或已經或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及將不會對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及
- (iii) 該等投資者與參與[編纂]的其他投資者一樣須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和分配過程，且在分配時並不會獲得優先處理。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項下的回撥機制

[編纂]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編纂]

###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年報及賬目並公佈年度業績

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發行人須於財政年結日後四個月內向股東寄發其年報及賬目或財務報告概要。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規定，發行人須不遲於其財政年結日後三個月公佈其年度業績。

本公司已於本[編纂]中載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本公司並無就其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的責任違反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

此外，本公司已在本[編纂]內就我們上市後是否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入簡要聲明，倘無意遵守，則說明其擬偏離守則的原因。此外，請參閱本[編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企業管治」。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及13.49(1)條的規定將不會導致向股東提供進一步的重要資料，但會引致本集團財務及行政資源的不必要消耗。

因此，我們已就公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刊發年報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及13.49(1)條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